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零售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購本報私自加價請參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呈

參政院呈新任參政陳世鼎擬請授銜見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遞批核議分發江蘇縣知事胡鳴塵丁燭二員懲戒

辦法請提交法庭訊辦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南京造幣分廠副廠長周斯燾派員不領拖欠銅元

價款擬具追抵辦法並仍責成該廠廠長清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福建財政廳科員饒壽銘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

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周學熙呈兩浙緝私統領劉忠機辦

事不力擬請改派蔡和林接充並懇請浙東總務辦法請訓

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轉請將已故海軍上將黃鍾瑛准予立祠以

昭激勵文並

批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感患痢疾請假調治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擬辦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請具籌辦

訓示文並

批令(附簡章)

交通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定期休會並願別合

格員名錄單請鈐鑒文並

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辦張謇呈議遵溫諭乞假兩月旋報告履行日期

並請開復水利局副總裁文並

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周樹模呈核以本會事務員歷

職積資擬請叙官仰祈鈐鑒文並

批令

參政院呈查明交犯王德呢瑪脫離報効地獄據情陳請赦銷

原案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擬定國民會議立法院選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擬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擬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

程序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分別先後辦法仰祈鈐鑒文

並

批令

鎮安上尉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張錫鑾

呈遞將陸軍第二十七師辛亥以後歷次破獲各案出力官

佐擇尤開單分別請獎仰祈鈐鑒文並

批令

廣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記名觀察使現署武鳴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記名觀察使現署武鳴

縣知事溫德漢感戴皇恩以道尹備用遺缺簡任文並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伍德明署四川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穎署第二團團長倪文翰署四川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成孝署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友才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請任命楊登甲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關如璋揀放佐領強玉玖揀放驍騎校請准予補放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二號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編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縣治戶口編查事務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編查以現住戶口爲準但編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編查區域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設有警察地方依警區（指縣治警察而言）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依保衛團區域

第五條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  
編查區域劃定後就區內住戶分編牌甲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各依牌甲號

數按戶訂立門牌（門牌號數如稱某縣第幾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  
其十戶之外有零數在六戶以上者得自成一牌五戶以下併入鄰牌十牌之外有零數時

第六條 亦同  
編查職員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區置編查長一人承縣知事指揮負編查本區戶口之責  
二 甲置中長一人受成於編查長負編查本甲戶口之責

第七條 牌置牌長一人受成於甲長負編查本牌戶口之責  
各區編查長依左列區別由縣知事委任之

一 設有警察地方以警區區長或區員充任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以保衛團團總或保董充任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遴選曾充本地方團董村正等職務或公正紳士曾辦公益事務者充任

第八條 甲長及牌長由編查長就本甲本牌住戶中備有左列資格者分別推舉詳請縣知事派充之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財產一千圓以上(包括動產不動產而言)或有正當職業者

五 略識文義者

第九條 各區辦公處須擇區內適中之地設置其房屋由縣知事指撥公所或借用民房

各牌甲卽就牌長甲長所居之地爲辦公處

第十條 各區及各牌甲辦理文牘須由編查長或牌長甲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編查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由牌長執行之

二 覆查由甲長執行之

三 抽查由編查長執行之

前項各款編查由內務部酌定期限屆期由縣知事依限行之

第十二條 清查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
  -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 六 職業
  - 七 宗教
  - 八 教育程度
  -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 十一 其他事項（指第十四條所載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多數非家屬人雜居等事項並第三條所載編查時他往者之所在地及事由而言）
- 第十三條 清查時牌長須按照前條所列事項按戶詢問填入編查底冊
- 清查後即製家譜具本牌戶口清冊報由甲長覆查其底冊由牌長保存之
- 第十四條 清查時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由牌長另行記明於編查底冊
-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 三 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第十五條 甲長接到各牌戶口清冊後須按照冊內所填各款事項按戶覆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

第十六條 編查長接到各甲戶口清冊後須就冊內所填各款事項中擇要抽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

第十七條 抽查後編查長須彙造本區戶口清冊詳報縣知事其各甲原報清冊由編查長保存之

一 戶數

二 男女口數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 本籍及客籍

六 職業之有無

七 現住及他往

八 廢疾

九 宗教種類

十 曾受刑事處分者

十一 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十二 戶內雜居多數非家屬人者

第十八條 各區戶口清冊報到時縣知事須派員抽查彙造全縣戶口表詳由該管監督彙造所屬戶口總數表報由內務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其各區原報清冊由縣知事保存之

各道監督長官得隨時派員抽調清冊查核

第十九條 自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牌長開單報明牌長轉報甲長甲長轉報編查長編查長按月報告縣知事

牌長甲長編查長縣知事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如戶主逾期不報時即由牌長查明轉報

第二十條

關於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縣知事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經費由縣知事就各地方自治經費內酌量撥發詳報該管監督核定但不得向各戶科派

第二十二條 編查職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得酌給辦公實費

第二十三條 編查事務完竣後由縣知事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詳報該管監督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編查時先由縣知事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編查宗旨但初辦時應按便或道口就地方情形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縣指導一切事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宜

第二十五條 凡有不受編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編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縣知事即決之

第二十六條 編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按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不遵本規則辦理者由該管監督分別記過撤任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須另行編號準照本規則辦理但不列入牌甲

一 船戶戶口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造具前項各款清冊時於冊後統計除船戶戶口準照第十七條規定外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第二十九條 凡特別行政區域未設縣治地方由該管長官準照本規則另訂細則分別編

查彙報內務部

第三十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命令

茲制定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三十三號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調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以警察機關組織完備及戶口繁盛經內務部認定者爲限其他仍準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施行

甲制

第二條 關於調查戶口事務以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爲調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調查以現住戶口爲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調查戶口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

二 覆查

前項覆查日期由調查監督預定通告屆期就本管區域內同日施行

第五條 調查區域以警察廳管轄區域爲限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其在警察廳管轄區域以外地方由該管縣知事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京師四郊未設警察地方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調查區域之劃分依警區定之但得酌分地段分別調查  
第七條 每調查區設調查事務員如左

一 調查長承調查監督之指揮掌理一切調查事務  
二 調查員承調查長之指揮分任一切調查事務

調查長每區一人以警察署長充之調查員無定額由調查監督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核定  
分派各警區屬員充之  
其辦公處附設於警區署內

第八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
-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 六 職業
- 七 宗教
- 八 教育程度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 其他事項

第九條

清查時由調查員按戶立號編釘門牌發給調查票令戶主按照前條所列事項依式填註至覆查日由調查員親赴各戶收取按照所填各款核對遇有舛漏即行更正

第十條

若戶主不能填註或無人代書者由調查員詢問填註  
調查時遇有左列事項應另行記明於調查票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一律調查但須另行編號  
一 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二 船戶戶口

三 寺廟僧道

第十二條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調查完竣後由調查長督同調查員分別造具本區戶口清冊二分一分詳報調

查監督一分由該區保存之  
造具前項戶口清冊時應將冊內所有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但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一 戶數

二 男女口數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 本籍及客籍

六 職業之有無

七 現住及他往

八 廢疾

九 宗教種類

十 第十條各款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監督接到各區所報戶口清冊時應即彙造本廳管轄戶口總數表京師巡

報內務部各地方詳由該管長官彙造所屬警廳管轄戶口總數表咨報內務部

內務部接到前項戶口總數表應檢同各縣治戶口總數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以

府公報

第十四條 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

令戶主向該管警區署長陳報由警區署長按月報告調查監督但戶主逾期不報者即由

警區署長查報

警區署長接到前項陳報及調查監督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第十五條 關於警廳管轄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調查監督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調查經費由該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如有不敷勾檢警察費補充之前項經費須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七條 關於調查事務職員不另支薪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事務完竣後由調查長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報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九條 調查時先由調查監督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調查宗旨

第二十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調查監督即決之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務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按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二條 調查監督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京師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處分之各地方由該管長官分別記過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及調查票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充四川涪川源銀行監理官鍾文虎擬請緩覲由  
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川省盜匪充斥外人時被搶劫請嚴飭設法鎮壓以祛後患而安行旅由  
川省匪氛充斥擾害行旅並有搶劫外人情事殊屬有妨秩序該將軍兼巡按使陳宦到任未  
久應即責成嚴飭認真緝捕妥籌防護所有搶劫外人各案賊匪并應迅速緝追務獲懲辦并  
已電該巡按使遵照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覆黑龍江請增省縣地方教育經費擬請仍照三十九萬圓開支仰祈鈞

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代呈本署秘書章恩壽等蒙授官秩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議緝私營統領宋明善縱兵焚殺無辜一案擬請脫奪官職勳章應否治罪  
之處請核示由

此案前已將隊官張連芳發交軍政執法處嚴辦宋明善治軍不嚴本當重處姑念該統領駐紮處所距犯事地方尚遠與故意縱容有間著從寬擬奪官銜勳章仍留原職以觀後效此批